

清城审批环表〔2023〕33号

关于《广东鑫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包装、500万套汽车产品包装和500万套纺织品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鑫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包装、500万套汽车产品包装和500万套纺织品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西天安智谷·进兴科技产业园3栋1~3层，中心地理坐标：E112° 58' 3.070"，N23° 30' 32.410"，总占地面积1510.34m²，总建筑面积5527.30m²，主要从事纸质包装材料的生产，计划年生产纸质包装材料2200万套，其中化妆品包装1200万套、汽车产品包装500万套、纺织品包装500万套。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调墨、胶印、胶印后固化、润版、洗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丝印后固化、覆膜、粘盒、糊筒、裱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一套“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NHM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和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

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废塑料膜、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印版、废弃包装桶、洗车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冲版废液、洗版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润版液、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3832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鑫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包装、500万套汽车产品包装和500万套纺织品包装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43号）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